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1181B號
附件：14930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陳國基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0年2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49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清單如下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14930號

姓名：陳國基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1389-0000 地號	90.18	所有權 2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104號	
頭份市	東庄段	00683-000 建號	161.27	所有權 2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5691號	